

罗建之、李思龙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03-11

浏览：144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云28刑初216号

公诉机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罗建之（曾用名罗建芝），绰号“罗四”，男，1965年2月4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中文化，“嘉智号”货船船长，户籍地重庆市酉阳县，捕前往云南省。因本案于2014年3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4月11日被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4月13日被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被告人李思龙，男，197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嘉智号”货船大副，户籍地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捕前往云南省景东县。因本案于2014年3月19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4月11日被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取保候审，2015年4月13日被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8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辩护人李剑文，云南博弈律师事务所律师。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西检公诉刑诉[2015]18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书，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刑终2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6年6月29日，本院受理后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小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罗建之、被告人李思龙及其辩护人李剑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2月28日，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在泰国清盛码头装货物到中国关累港。同年3月7日入境至关累港后向海关申报船舶载运的货物。3月12日，西双版纳海关关累港现场查验关员对货物进行查验时，当场查获未向海关申报的象牙制品两根、净重5181克，海马制品11936只、净重40500克，燕窝若干、净重16847克。

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象牙制品的源动物为亚洲象，保护等级为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两根象牙的价值为50万元人民币。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海马等同于中国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1936只海马制品的价值为996.6560万元。

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追究二被告的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罗建之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予认可，提出货船上拉运的所有物品均是交给李思龙并由李思龙办理相关手续，其仅是货船的驾驶人，不知道货船上拉有象牙、海马等走私物品，其行为不构成犯罪，应宣告无罪。

被告人李思龙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均不予认可，李思龙辩称罗建之是“嘉智号”货船的船长、第一责任人，船要拉运什么货物均是与罗建之联系，罗建之告诉过其船上拉有工艺品，但其不知道工艺品中藏有象牙、海马等走私物品，其不构成犯罪。辩护人还提出：一、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2015]动鉴字第158号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是由相同的鉴定中心、相同的司法鉴定人作出的重新鉴定，违反司法鉴定程序，属程序违法的非法证据，应予以排除，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2014]濒司鉴动（售）字第034号野生动物鉴定报告书没有鉴定人签名，且鉴定过程和方法缺乏科学性，不符合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不能作为定案依据。而涉案物品的价值是本案是否构成犯罪、情节是否严重的依据，本案没有证据证实涉案物品的价值。二、李思龙仅是船上的大副，不是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受船长的安排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工作，没有证据证明李思龙有事先通谋、集资走私、或者使用特殊的走私运输工具从事走私犯罪活动等情形，就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故本案没有合法证据证实李思龙有犯罪的故意，应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认定李思龙无罪，作出无罪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28日，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作为“嘉智号”货船的船长、大副驾驶该货船在泰国清盛码头装货后开往中国关累港。2014年3月7日，“嘉智号”货船入境至中国关累港，并向西双版纳海关申报船舶载运的货

物。3月12日，西双版纳海关监管关员对入境的“嘉智号”货船进行查验，当场查获未向海关申报走私入境的象牙制品两根，净重5181克，海马制品净重40500克，共11936只，燕窝净重16847克，后将该案移交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办理并立案侦查。同年3月19日，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将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刑事拘留。

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支疑似象牙的源动物为亚洲象，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将其列为附录Ⅰ物种。两根象牙价值50万元。

另查明，涉案燕窝经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食品实验室检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经景洪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价值为198795元，核实偷逃税款共计55321.34元。因未达到走私普通货物罪起刑点，西双版纳海关缉私分局已单独作为行政案件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案件移交单、查获经过、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件来源，及抓获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 2、常住人口信息表、户口证明、违法犯罪协查证明，证实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的身份及无犯罪前科。
- 3、物证照片及指认照片、称量笔录及照片、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实被查获的两根象牙净重5181克，海马制品净重40500克，纸盒包装燕窝净重11358克，塑料盒包装燕窝净重5489克，上述物品均已被扣押。
- 4、清点笔录及照片，证实经清点，涉案海马制品共有11936只。
- 5、取样笔录、动物鉴定报告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云南濒科委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件受检制品（贰支疑似象牙）的源动物为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将其列为附录Ⅰ物种。两根象牙价值为50万元。鉴定意见已通知二被告人。
- 6、船舶买卖合同、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等材料，证实“嘉智号”货船的所有权、国籍及基本情况。
- 7、通话清单及分析说明，证实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在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3月19日之间的通话情况。
- 8、证人证言。

（1）证人范某的证言，证实其系西双版纳金水祥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2014年3月7日，“嘉智号”货船的大副李思龙说船上有其公司的过境货，让其帮他报关，之后其打电话给公司口岸经理确认后，其就联系业务经理报关，并填制《船舶舱单》给海关录入，3月12日货车来了，海关监管关员来查验，之后就在“嘉智号”船上查出象牙制品、海马制品、燕窝。其到12日下午才知道这件事情。“嘉智号”的船舶舱单本来应由船上大副李思龙填制，实际上都是报关员填制，李思龙跟其说船上有哪些货后，其就当李思龙的面填制船舶舱单，其填写的货物是金水公司的过境货，具体是SPY酒、健力面、健力米粉，还有兴亚公司的大果紫檀木材，其他的货物李思龙就没有说过。

（2）证人张某1、黄某、杨某1的证言，证实“嘉智号”货船的股东系黄某、杨某1，“嘉智号”货船的船长是罗建之，大副是李思龙。

（3）证人丁某、杨某2的证言，证实其二人系“嘉智号”货船的工作人员，不知道船上装有象牙、海马制品和燕窝的事情。

9、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罗建之供称，2014年2月8日，其从重庆老家回到西双版纳关累港。2月25日，其和大副李思龙驾驶“嘉智号”货船拉了3车大蒜从关累去泰国清盛码头，途经金三角时把大蒜下了于26日到达泰国清盛码头。在清盛码头等了两天，28日其按岩通的安排装一批葡萄酒到关累，在装葡萄时码头加油船的老板“老曾”让其带共有9个纸箱包装的一批工艺品的样品到关累，之后其就开船到下游的清盛新码头装了286吨木料，3月7日装好木材后其开船至关累，8日到关累港报关，3月12日在关累码头海关查验时在船上查到“老曾”的9个箱子里有未向海关申报的两根象牙，还有一些海马干、十几盒燕窝。其系“嘉智号”的船长，主要负责船舶的管理和驾驶，是船舶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贯彻执行法律法规，确保货运安全，“嘉智号”上货物入境申报工作由大副李思龙负责。

（2）被告人李思龙供称，其系“嘉智号”货船的大副，嘉智号货船是往返泰国清盛至中国的关累。2月28号在泰国清盛港，有一个经营加油业务的老板“老曾”，让帮他带点工艺品的样品到中国的关累，到关累海关检查时就被查获。其在澜沧江上跑船跑了十多年，船舶运输货物的仓单申报一直都是船上大副申报，对海关的管理要求还是清楚的，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船上所载的货物，其想着是不收运费，帮人顺带的一点东西，就没有向海关申报。

10、检测报告、燕窝价格鉴定结论书及走私货物、物品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情况说明，证实涉案被查获的燕窝因偷逃税款达不到犯罪起刑点，已被单独列为行政案件进行了处罚。

11、情况说明，证实（1）被告人罗建之提供泰国卖货人、介绍装船人身信息及电话号码信息均为泰国资料，无法核实；（2）因对涉案海马制品的鉴定需要按只数计算，清点海马数量时间间隔较长；（3）经侦查机关积极寻找，云南省内仅有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具有野生动物刑事司法鉴定资质，且该鉴定中心具有野生动物鉴定资质的鉴定人也仅有刘某和张某2两位专家。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并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罗建之、李思龙违反海关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珍贵动物制品入境，二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但本案不排除他人参与的可能，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关于二被告人李思龙及其辩护人提出主观不明知、没有犯罪故意、不构成犯罪的相关意见，本院认为，被告人罗建之身为“嘉智号”货船的船长、第一责任人，被告人李思龙身为“嘉智号”货船大副，有多年的跑船经验，明知入境货物要如实向海关申报，但李思龙在“嘉智号”货船入境后报关过程中对涉案物品未进行申报，可认定二被告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的故意，根据《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走私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犯罪故意，但对其走私的具体对象不明确的，不影响走私犯罪构成，应当根据实际的走私对象定罪处罚”的规定，本案涉案两根象牙来源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海马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均属于珍贵动物，故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本案关于海马、象牙的鉴定违反程序、涉案的物品没有价值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认为，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关于海马的鉴定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相关鉴定结论不作为证据适用，但云南濒科委鉴定中心作出的关于象牙的鉴定，是具有资质的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员作出的鉴定，没有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足以证实涉案物品的价值，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罗建之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前已被羁押23天，即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二、被告人李思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前已被羁押23天，即刑期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三、查获的象牙两根，海马制品11936只，依法没收，由查扣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蔡建红
审 判 员 裴 镔
人民陪审员 玉扁胆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咪 刀

附件：适用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